

遵义市第六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交响乐 展演活动组织项目投标邀请书

为贯彻《中共遵义市委办公室 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遵义市建设黔川渝结合部教育科创中心实施意见（2018-2035年）〉的通知》（遵党办字〔2019〕25号）《遵义市中小学体育艺术教育五年行动计划（2016-2020）》文件精神，加快建设黔川渝结合部教育科创中心，经研究，决定于11月组织开展遵义市第六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交响乐展演活动。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原则，现对本次遵义市第六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交响乐展演活动现场服务、活动组织、后勤保障等项目进行公开邀标投标。

一、投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遵义市第六届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交响乐展演活动组织项目；

（二）项目金额：10万元；

（三）项目时间：2019年11月初（为期一天）

（四）活动规模：28支队伍

二、招标安排

（一）招标公告时间：2019年9月6日至9月11日；

（二）投标书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11日 17:30；

（三）投标书递交地点：遵义市教育局302室；

（四）联系人：王立航（18089605079）；

（五）本项目采用竞标形式招标，各竞标单位根据要求

制作竞标书（须加盖公章并密封）。

1. 竞标书份数：6份；
2. 开标时间：2019年9月12日（具体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3. 开标地点：遵义市教育局；

三、招标须知

（一）竞标资格要求

1. 竞标单位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活动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
2. 具备较强的统筹管理经验；
3. 在之前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二）竞标文件要求

1. 竞标单位注册资金达200万元以上；
2. 竞标时须携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核对后退还原件）；
3.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若企业法人代表直接投标则不需要）；
4. 竞标标书包括以下内容：
 - （1）提供一份现场服务工作方案，含资料准备、现场引导、会场环境打造、获奖证书制作等；
 - （2）提供一份活动组织工作方案，含场馆租赁、聘请专家及主持人、协调参赛选手食宿等；
 - （3）提供一份应对紧急突发情况工作预案；

(4) 总体报价;

(5) 其他承诺。

四、评标方式

(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市教育局相关科室代表组成;

(二)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采用明标方式进行,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项目的价格、服务及安全等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按照质量、报价、服务承诺等综合评标;

(四) 评标委员会会依据“公正、平等、严谨”的原则, 综合评议出中标服务机构;

五、其他说明

(一) 竞标书须按竞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

(二) 竞标书应字迹清楚, 内容整齐, 表达准确, 不能有涂改增删;

(三) 竞标方应在标书上盖章, 并装入袋内密封, 标书正本一份, 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四) 竞标人需向评标委员会进行陈述, 可用 PPT。

六、此次招标事宜遵义市教育局有最终解释权。



